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字桥路 1818 号江海厂区 A 楼 301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金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612,9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徐德耀因故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基于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对 2025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675,57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41,675,57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58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999,886.7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40,2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陆金琪，上海莱契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必要的运营资金和综合授信额度，保障公司 2025 年度

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银行最终核定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银行保函等金融业务，拟抵押或担保的方式为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设备所有权抵押、银行定期存单等，同时拟按上海市及奉贤区有关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惠企融资政策要求的风险代偿方式办理抵押或担保，具体抵押或担保方式最终以各金融机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陆金琪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范围内相关的所有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保函申请书、保函合同及抵质押等担保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陆金琪先生因公临时外出时可以按次进一步书面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助理吴超先生在上述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受委托人的行为视为股东会授权代表的行为，上述由此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类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合法合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类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12,9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周浩漓、姚应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周浩漓、姚应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